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行政处罚简易程序：适用于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：适用于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

陈述和申辩权，申请听证权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向滕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内部监督

市发展和改革局    电话：0632-5514858

（二）外部监督

市长电话受理热线   电话：0632-12345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

办公电话：0632-5514858

办公地址：滕州市政务中心A楼市发展和改革局